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4月29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东路3666号双子星广场A2东塔楼39层丰元股份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萌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74名，代表股份88,235,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股份87,327,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8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9名，代表股份908,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170名，代表股份2,641,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3%。

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90,688	99.7223	164,580	0.1865	80,420	0.0911

2、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33,108	99.5437	381,960	0.4329	20,620	0.023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9,141	84.7607	381,960	14.4588	20,620	0.7806

3、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90,388	99.7220	163,380	0.1852	81,920	0.0928

4、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85,888	99.7169	169,480	0.1921	80,320	0.0910

5、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87,588	99.7188	211,680	0.2399	36,420	0.0413

6、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44,688	99.6702	208,380	0.2362	82,620	0.0936

7、审议《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21,088	99.6435	232,580	0.2636	82,020	0.09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7,121	88.0911	232,580	8.8041	82,020	3.1048

8、审议《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42,888	99.6682	269,680	0.3056	23,120	0.026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8,921	88.9163	269,680	10.2085	23,120	0.8752

9、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28,088	99.6514	166,080	0.1882	141,520	0.16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4,121	88.3561	166,080	6.2868	141,520	5.3571

10、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18,888	99.6410	215,380	0.2441	101,420	0.1149

1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邓燕女士、赵凤芹女士、万福信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00,428	99.7044	232,700	0.2667	25,220	0.028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3,801	90.2367	232,700	8.8087	25,220	0.9547

1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61,188	99.6889	233,680	0.2648	40,820	0.04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7,221	89.6090	233,680	8.8457	40,820	1.5452

（三）关于议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1、上述议案1、2、3、4、5、6、8、9、10、11、12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7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2、7、8、9、11、12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伟、李子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781,682股后的股本为140,458,318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35,114,579.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0,458,318×0.25÷142,240,000=0.246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469）÷（1+0）=前收盘价格-0.246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的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 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 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3467732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374,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立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6人，腾讯会议方式出席1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艾燕出席了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38,513	99.8326	378,695	0.1454	57,000	0.0220

2. 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894,113	99.8156	423,095	0.1624	57,000	0.0220

3. 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35,213	99.8313	381,995	0.1467	57,000	0.0220

4. 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78,113	99.8478	339,095	0.1302	57,000	0.0220

5. 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022,513	99.8649	294,695	0.1131	57,000	0.022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76,213	99.8471	367,195	0.1410	30,800	0.0119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873,913	99.8078	398,395	0.1530	101,900	0.0392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38,313	99.8325	294,695	0.1131	141,200	0.0544

9.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761,863	99.7648	489,245	0.1879	123,100	0.0473

10.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816,263	99.7857	437,845	0.1681	120,100	0.04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792,812	88.8155	294,695	9.3717	57,000	1.8128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746,512	87.3431	367,195	11.6773	30,800	0.9796
7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644,212	84.0898	398,395	12.6695	101,900	3.2407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08,612	86.1378	294,695	9.3717	141,200	4.4905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532,162	80.5265	489,245	15.5587	123,100	3.9148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586,562	82.2565	437,845	13.9241	120,100	3.819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渊恺　王乾坤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373,5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280,96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73,500股后的股本105,907,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2.5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5,907,460股*0.25元/股=26,476,865.00元。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以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本次除权前公司总股本为106,280,960股，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6,476,865.00元/106,280,960股)*10=2.491214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491214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280,96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73,500股后的股本105,907,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2.5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 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280,96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73,500股后的105,907,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73,5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为105,907,460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6,476,865.0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以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本次除权前公司总股本为106,280,960股，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6,476,865.00元/106,280,960股)*10=2.491214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491214元/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咨询联系人：赵晓妮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电话：029-83592658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6,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回购资金总额为171,120.20元。公司总股本由779,571,428股减少至779,524,678股。详见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公司以2025年4月23日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21日。首次授予登记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79,524,678股增加至784,164,678股。详见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3、鉴于公司本次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动，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4,164,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9,208,233.90元。

4、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0.5元（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9,571,428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8,978,571.4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2、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

（1）公司已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6,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回购资金总额为171,120.20元。公司总股本由779,571,428股减少至779,524,678股。

（2）公司以2025年4月23日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21日。首次授予登记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79,524,678股增加至784,164,678股。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调整方案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是否超过两个月

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784,164,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无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2	08*****29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仍未办理确权手续的股东，待办理确权手续后，股东请携带“附件一”所列示相关文件在2025年6月7日前到公司领取分红。

领取时间：2025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7日。

逾期未领取的，本公司将代为保管其现金红利。待未确权股东后续办理确权手续，并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确认后，公司将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统一办理本年度所确权股东的红利派发。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的时间为：每个月26—29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早上9:30-11:30，下午15:00-17:00。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方钳淳

咨询电话：027-83641351

传真电话：027-83641351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一

（一）个人投资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

2、已开设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3、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办